

证券代码：836542

证券简称：东方帝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公告编号：2024-005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申请回购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

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